

《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测定方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制定计划，团体标准《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测定方法》正式立项。按照团体标准制定要求，成立了由北京小仙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仙炖霸州食品有限公司、广州中医药大学为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健贸易有限公司、大洲新燕（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参加单位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2、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自 2021 年 03 月开始筹备，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正式立项。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系统梳理了国内外标准，调研行业内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测定方法，在收集、整理不同类型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标准草案的撰写工作。随后针对草案召开 2 次研讨会，并多次修改完善，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2.1 预研阶段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标准起草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测定方法》标准项目进行了预研。通过多轮的技术研讨，标准起草组明确了标准项目的研制目标，研究建立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的分类及测定方法。

2022年12月，标准起草组初步确立了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测定方法，起草了标准草案，向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提交了团体标准建议书与标准草案，进行申报立项。

2.2 立项阶段

2023年2月7日，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发布《关于发布《屋燕净燕盏商品规格等级》等6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正式立项并公告，标准立项号 P/CAWA-5-2023。

3. 起草阶段

针对该标准项目，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根据单位参与的人员的专业、技能、人数将任务合理分配。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开展技术指标的实验验证工作。

在此期间，标准起草组开展了2次工作会议，会议就标准制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协商与研究，并对标准的框架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由此形成了最终的《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测定方法》团体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1、标准编制主要原则

1.1 标准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写。

1.2 制定标准已充分考虑生产企业以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既要求标

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又要求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

2、标准组成部分

本文件规定了燕窝制品中杂质的主要类型、来源和相关检测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燕窝制品中杂质的检测和计数。

3、标准的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3.1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4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根据新版 GB/T 1.1-2020 要求，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2 术语和定义

3.2.1 未清洁的燕窝 Raw-unclean Edible Bird's Nest

为金丝燕属鸟类爪哇金丝燕（*Aerodramus fuciphagus*）或戈氏金丝燕（*Aerodramus germani*）在人工建筑的燕屋中用舌下腺分泌物与绒羽等混合粘结所筑成的巢窝。

注：根据燕子筑巢的环境不同，未清洁的燕窝分为屋燕窝和洞燕窝。

3.2.2 商品燕窝 Edible Bird's Nest

商品燕窝是指以燕屋中采摘的未清洁燕窝为原料，经分拣、挑毛、定型、干燥、灭菌等初加工制成的可供商品销售的燕窝产品，需要经过泡发，炖煮后方可食用。

注：商品燕窝可包括多种形状：盏状、条状、粒状、丝状、块状等形态。

3.2.3 燕窝制品

以商品燕窝为原料，经预处理、调配、装罐、密封、杀菌等工序制成的的燕窝制品。

3.2.4 杂质

燕窝制品在生产过程中，由燕窝原料带入的或者生产过程中混入的，除燕窝以外的物质。

3.2.5 木屑

金丝燕在筑巢过程中带入，在挑拣、清洗和预处理过程中应完全挑除的木头碎屑。

3.2.6 沙粒

金丝燕在筑巢过程中带入，在挑拣、清洗和预处理过程中应完全挑除的沙石颗粒。

3.2.7 草茎

金丝燕在筑巢过程中带入，在挑拣、清洗和预处理过程中应完全挑除的草茎、苔藓等植物类成分。

3.2.8 绒毛

金丝燕在吐燕窝丝过程中混入燕丝中的羽毛或者黏附在燕窝表面的绒羽。

3.2.9 蛋壳和壳膜

小金丝燕破壳后黏附在燕窝上，在挑毛过程中未完全挑除干净的碎蛋壳或壳膜。

3.2.10 黑点

金丝燕在筑巢过程中带入或雏鸟在孵化过程中形成的，落入燕窝内的黑色灰尘或细小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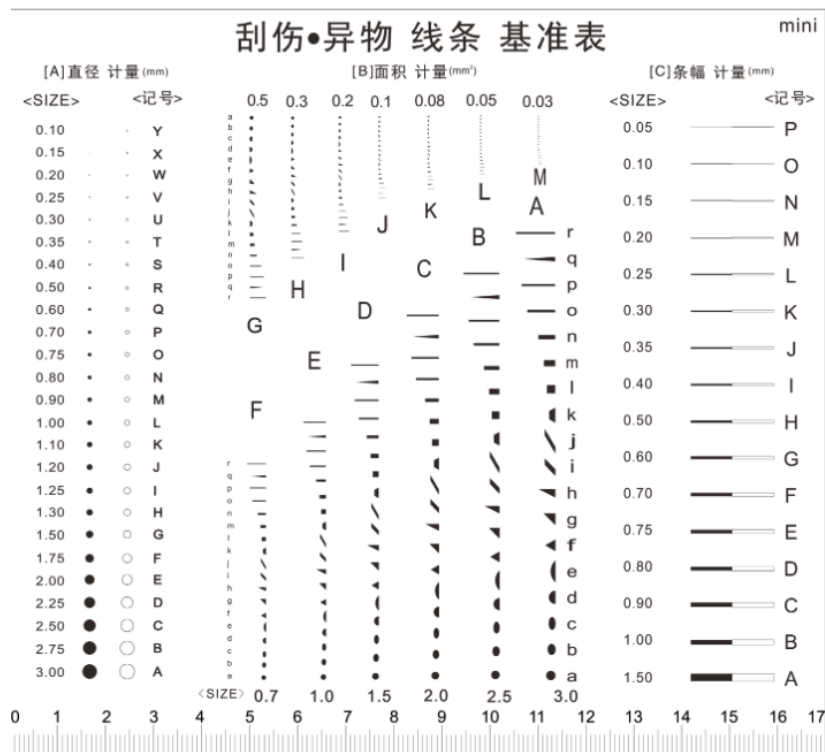
3.3 检测方法

燕窝因其天然的特性，可能混杂有绒羽、木屑、沙粒、蛋壳等杂质。燕窝制品在加工过程中经过分拣、挑毛、定型、干燥、灭菌、炖煮等工艺，挑毛工艺的优劣与燕窝中杂质数量密切相关，杂质数量也决定了可食用燕窝的清洁程度。

杂质在不同行业中来源不同的情况，比如在粮油检测指标主要来源于砂石，在食用菌中主要来源于木屑、草茎等。目前国内建立并现行有效的食品中杂质检测方法相关标准有：GB/T 5494-2019《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GB/T 12533-2008《食用菌杂质测定》、GB/T 15033-2009《生咖啡 嗅觉和肉眼检验以及杂质和缺陷的测定》。

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的测定方法目前并无相应的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该指标多为企业内部控制指标，检测方法并无统一标准。

根据行业生产加工实践，在进行燕窝挑毛质量控制时，引入了菲林尺进行杂质判定，测定方法为将燕窝制品打开，将内容物倒在白瓷盘内静置3min后，在灯光下用肉眼观察白瓷盘内燕窝制品中的异物，用镊子将异物挑至菲林尺处，使用菲林尺或菲林尺盘对不同的异物进行测量，长条状异物测量长度，颗粒状异物测量面积。



三、主要试验分析、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起草组依据标准草案中拟定的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的检测方法开展了调研，同时充分考虑到本行业的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一个可行的操作方法。

2、技术经济评估

制定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的检测方法团体标准可引导燕窝制品

生产企业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进而带动整个燕窝行业质量提升；同时可促进燕窝制品生产企业不断创新，推动先进成果的快速转化和市场应用，形成规模效应。最终提升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四、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下，结合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的特点，明确了燕窝制品中可见杂质的分类和检测方法。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能够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

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文件。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

七、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组织措施

在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2、技术措施

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推广。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